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
2.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

3. 涉案金额;11,638,056.72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案件资料,四川新发展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审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川0112民初16064号。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 原告:四川新发展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4幢2单元4-2-401号;
法定代表人:侯伟。

2. 被告: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B座509室;
法定代表人:侯俊波。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本金共计人民币10,099,082.51元;
2. 判令被告支付上述工程款的资金占用利息(以欠付工程款10,099,082.5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自工程交付之日起即2021年12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9月25日为1,468,974.21元);

3.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起诉产生的律师费70000元;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上述金额合计为:11,638,056.72元。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8月6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9月22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8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5-099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一、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收到诉讼/仲裁通知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Contains 8 rows of litigation details.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9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 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0.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议案》等议案。

11. 2023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15日。
12.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3. 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4. 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5.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6. 2024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18.1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17. 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8. 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9.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 2025年11月7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 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0.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议案》等议案。

11. 2023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15日。
12.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3. 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4. 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5.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6. 2024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18.1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17. 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8. 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9.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 2025年11月7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5-069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的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5年6月9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注册[2025]1510号)。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披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规要求,公司将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限售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次公告。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5-6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工业园MDI二期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安全及环保的要求,为提升生产装置有效运行,按照年度计划于11月15日开始停产检修,上述装置计划检修55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5-069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的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5年6月9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注册[2025]1510号)。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披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规要求,公司将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限售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次公告。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5-6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工业园MDI二期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安全及环保的要求,为提升生产装置有效运行,按照年度计划于11月15日开始停产检修,上述装置计划检修55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5-069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下调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率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付透支的风险,直至该次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5年11月7日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低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费率调整为0.30%。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s://am.cmschina.com);
2.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人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风险提示: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银行存款,存在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5-069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下调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率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付透支的风险,直至该次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5年11月7日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低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费率调整为0.30%。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s://am.cmschina.com);
2.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人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风险提示: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银行存款,存在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5-069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下调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率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付透支的风险,直至该次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5年11月7日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低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费率调整为0.30%。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s://am.cmschina.com);
2.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人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风险提示: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银行存款,存在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5-069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下调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率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付透支的风险,直至该次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5年11月7日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低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费率调整为0.30%。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s://am.cmschina.com);
2.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人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风险提示: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银行存款,存在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5-069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下调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率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付透支的风险,直至该次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5年11月7日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低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费率调整为0.30%。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s://am.cmschina.com);
2.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人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风险提示: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银行存款,存在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收到诉讼/仲裁通知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Contains 20 rows of litigation details.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5-069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的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5年6月9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注册[2025]1510号)。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披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规要求,公司将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限售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次公告。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5-6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工业园MDI二期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安全及环保的要求,为提升生产装置有效运行,按照年度计划于11月15日开始停产检修,上述装置计划检修55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5-069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下调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率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付透支的风险,直至该次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5年11月7日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低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费率调整为0.30%。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s://am.cmschina.com);
2.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人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风险提示: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银行存款,存在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5-069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下调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率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付透支的风险,直至该次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5年11月7日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低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费率调整为0.30%。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s://am.cmschina.com);
2.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人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风险提示: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银行存款,存在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5-069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下调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率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付透支的风险,直至该次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5年11月7日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低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费率调整为0.30%。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s://am.cmschina.com);
2.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人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风险提示: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银行存款,存在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5-069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下调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率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付透支的风险,直至该次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5年11月7日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低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费率调整为0.30%。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s://am.cmschina.com);
2.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人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风险提示: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银行存款,存在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5-069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下调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率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付透支的风险,直至该次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5年11月7日计算的7日年化预估收益率低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费率调整为0.30%。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s://am.cmschina.com);
2.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人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风险提示: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银行存款,存在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收到诉讼/仲裁通知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Contains 8 rows of litigation details.

注1: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5年11月7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恒通有限公司与强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案件涉及的涉案金额303,697,313.50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7,670.77万元,反索赔金额970,044,185.67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8,383.64万元。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自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7,439.93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1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含本次诉讼)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收到诉讼/仲裁通知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Contains 2 rows of litigation details.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31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及其他诉讼、仲裁,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 本次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在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4.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应计入当期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应计入当期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加计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1月11日。
2.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8%。
3.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的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解除限售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解除限售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Contains 4 rows of data.

注:(1)表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22年1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存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故上述披露的是目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上述“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预留授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